

2014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

《2014 年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 規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55(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實施。

2. 修訂《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規例》

《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W)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6 (獲豁免而不受附表 5 第 1 部所規限的項目)

(1) 附表 6, 第 2 部, 第 1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一經批准, 申請人須向主管當局繳付——

(a) 如主管當局為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而提供一個聯線通訊系統, 而有關申請是透過該系統以電子方式提出——\$265; 或

(b) 如申請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出——\$345。”。

(2) 附表 6，第 2 部，第 2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一經批准，申請人須向主管當局繳付——

(a) 如主管當局為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而提供一個聯線通訊系統，而有關申請是透過該系統以電子方式提出——\$250；或

(b) 如申請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出——\$33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卓文

2014 年 1 月 13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 附表 6 第 2 部。根據該部，如與任何預先包裝食物屬相同版本的食物在香港的每年銷售量不會超過 30 000 件，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主管當局**) 可在若干費用獲繳付後，就該款食物授予豁免，使加上標明該款食物的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款食物。該項修訂引入減費條文，如新的豁免申請或豁免的續期申請，是透過主管當局為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而提供的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方式提出，收費將會降低。